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經濟增長改善、低通脹及利率以及各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導致主要金融市場高漲而引致(i)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以及(iii)預期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但(iv)被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預期減值虧損部份抵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i)總收入之增幅介於55%至65%，(ii)除稅前溢利之增幅介於505%至515%；以及(iii)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幅介於360%至370%。

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經濟增長改善、低通脹及利率以及各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導致主要金融市場高漲而引致(i)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以及(iii)預期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但(iv)被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預期減值虧損部份抵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並正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